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6〕50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商丘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商丘学院学科竞赛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针对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获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校长，副组长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科竞赛分级

第四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非指导单位），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如下：

级别	类别	赛事种类
国家级	A 类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含高等教育司）、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含人事教育司）、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级单位主办的学科竞赛。
	B 类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学科竞赛（国家级 A 类除外），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含国际或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举办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C 类	国家部级单位内设机构、直属单位主办（含参与主办）的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级别	类别	赛事种类
省级	A 类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省政府、省教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等政府部门主办（含参与主办）的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
	B 类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以及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C 类	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下设的二级学会（协会）、省级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学科竞赛，由企业赞助或冠名的学科竞赛，各类网站举办的学科竞赛，以及体育专业院校举办的省级运动会。

注：纳入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河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竞赛项目》的学科竞赛，按照当年文件规定的类别进行认定。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审批

第五条 每学期期初，各二级学院提交学科竞赛参赛计划表（详见附件 1），并在参赛前提交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详见附件 2，经费预算要详写）。

1. 不在学科竞赛参赛计划表内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允许参加。
2. 若比赛有经费预算，需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作为附件在 OA 上提交参赛申请。
3. 若比赛无需经费，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比赛。
4. 提交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时，需附上竞赛组织单位的正式通知。
5. 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在期末申报奖励时需作为支撑材料

提交，无参赛申请表不允许申报奖励。

第五章 奖项认定及奖励标准

第六条 各级学科竞赛奖励认定及奖励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获奖级别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		
		指导教师	学生	
			个人赛	2人及以上团体赛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10000	3000	4500
	二等奖	8000	2000	3000
	三等奖	5000	1000	1500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5000	2000	3000
	二等奖	3000	1000	1500
	三等奖	2000	800	1200
国家级 C 类	一等奖	2000	800	1200
	二等奖	1000	400	600
	三等奖	800	300	450
省级 A 类	一等奖	1500	800	1200
	二等奖	800	400	600
	三等奖	500	200	300
省级 B 类	一等奖	500	200	300
	二等奖	300	150	250
	三等奖	200	100	150
省级 C 类	一等奖	200	100	150

	二等奖	100	80	120
	三等奖	80	50	80

第六章 奖励申请

第七条 本办法按自然年度实施，学校在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获得的奖项进行奖励。申报奖励需提供如下材料：

1.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盖章的参赛申请表；对于有经费支出的比赛，需提供申请参赛OA签呈。
3. 学科竞赛奖励申报统计表（详见附件3）。

第八条 二级学院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申报奖励。

第九条 凡未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赛的不予奖励。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十条 同一竞赛项目在国家级和省级竞赛中均获奖的，可重复计奖。

第十一条 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得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至八名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各类竞赛中获冠军、金奖者视同一等奖，获亚军、银奖视同二等奖，获季军、铜奖视同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组

织奖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赛事，获得一等奖者按照奖励标准中的二等奖进行奖励，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凡是没有明确界定比赛等级或者难以界定比赛等级的项目，按能确定的最低级别执行。

第十五条 多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奖，由第一指导教师按照实际贡献比例进行奖励分配。

第十六条 学生获奖奖励学生个人或团队负责人（以证书中排名第一的学生为准），多名学生参与的，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实际贡献比例进行奖励分配。

第十七条 本年度因故未能及时申报的，须经主管副校长和校长签字同意后，随下年度进行申报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丘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管理办法》（校行发〔2023〕5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XX 年春/秋季学期学科竞赛参赛计划表

2. XX 年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

3. XX 年学科竞赛奖励申报统计表

附件 1

XX 年春/秋季学期学科竞赛参赛计划表

二级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二级学院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类别	计划参赛时间
		填写正式通知文件里的竞赛名称，不可简称	填写正式通知文件里的主办单位名称，不可简称	国家级 A 类	XX 年 XX 月

附件 2

XX 年学科竞赛参赛申请表

二级学院			
竞赛名称	填写正式通知文件里的竞赛名称，不可简称		
主办单位	填写正式通知文件里的主办单位名称，不可简称		
级别类别	如国家级 B 类（申请奖励时以学校认定为准）		
竞赛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艺体类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经费 预算 明细	（经费预算明细要细致到每一项，如交通费、报名费、材料费、住宿费等）		
二级学院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本表一式二份，指导教师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2. 申报时需提交竞赛组织单位的正式通知。

附件 3

XX 年学科竞赛奖励申报统计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是否艺体类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元)	获奖学生	奖励学生	奖励金额(元)	奖励学生银行卡号
1	填写正式通知文件里的竞赛名称,不可简称	填写正式通知文件里的主办单位名称,不可简称	国家级/省级	A 类 /B 类 /C 类		XX 年 XX 月		只填第一指导教师			证书中包含的所有学生	证书中排名第一的学生		
2														
3														
二级学院填报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